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修订《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不再设立赣州银行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修订的本行公司章程正式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李兵先生、成新生先生、廖县生先生、万飞先生、李长青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其与本行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